

模版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更新)

		(1)	(2)
		普通股	面值 3 億美元 二級後償票據於 2036 年到期
1	發行人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 國際證券識別碼	不適用	XS342073166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公司條例	本票據受英國法例管轄並據其解釋；惟第 3(C) 條所載之後償條文，以及第 5 條所載之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條文，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其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二級後償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百萬元) 4,830	(港幣百萬元) 2,336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3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0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2036 年 7 月 14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31 年 7 月 14 日 因稅務原因、稅務扣減原因及監管原因之額外選擇性贖回。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須全數贖回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截至贖回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惟須根據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的調整而定。所有贖回均須事先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書面同意。

模版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更新)

		(1)	(2)
		普通股	面值 3 億美元 二級後償票據於 2036 年到期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 1 至 5 年：年利率為 5.375%，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自第 5 年起：利率於第 5 年重設為當時適用的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加固定初始利差。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惟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則除外。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於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時的合約性減值。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更新)

		(1)	(2)
		普通股	面值 3 億美元 二級後償票據於 2036 年到期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票據的償付順位如下: i. 在償付權利及所有申索方面，後償並次於: a.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 及 b. 發行人的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而該等債權人的申索根據其條款、法律規定或合約約定之順位優先於本票據; ii. 在償付權利方面，與所有同等順位債務持有人之申索享有同等受償地位; 及 iii. 在償付權利及所有申索方面，優先於: (a) 發行人的第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及 (b) 其他次順位債務持有人。 「次順位債務」指股份、發行人的任何其他類別股本，以及由發行人所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而該等工具或債務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其受償順位低於本票據。 「同等順位債務」指由發行人所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符合第二級資本資格的工具或其他債務，以及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與本票據享有同等受償順位的任何其他工具或債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的任何次順位債務。 「後償債權人」指所有債權人，而於發行人清盤時，其債務的受償順位低於發行人的存款人及發行人的其他非後償債權人(不包括其申索根據法律規定或合約約定與票據持有人的申索享有同等受償順位，或較票據持有人的申索更次順位的債權人)。就此而言，債權包括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

模版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更新)

		(1)	(2)
		普通股	面值 3 億美元 二級後償票據於 2036 年到期
			「第一級資本工具」指由發行人所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工具或其他類似債務，而該等工具或債務根據資本規則構成發行人的第一級資本(或其等同資本)。 「第二級資本工具」指由發行人所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工具或其他類似債務，而該等工具或債務根據資本規則構成發行人的第二級資本(或其等同資本)。 「資本規則」指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或由金融管理專員不時實施並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之監管資本的任何其他資本規則或法規。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票據條款及條件包含一項條文，即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經不時修訂或取代)下之權力所約束。